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10/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2/05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6月28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副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陳智思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梁國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應耀康先生

保安局副秘書長
張少卿女士

律政司國際法律專員
溫法德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子敏女士

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
麥偉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丁仲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第3條

- (a) 考慮修改條例草案第3(1)(b)(iii)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 明確提述新聞材料及／或加入有關公眾利益的驗證標準;

附表2

- (b) 考慮按照"包括順應專員根據第51(1A)條提出的要求而執行的該等職能"的意思, 修改附表2第3(3)(b)條的修正案;
- (c) 考慮作出規定, 使附表2第1(1)條有關"於非公開的情況下"的條文適用於有進行聆訊的個案;

附表3

- (d) 考慮進一步修改附表3第1部第(b)(x)段及其他類似條文的修正案, 以提述受監察的電話號碼和地址;
- (e) 考慮在條例草案或實務守則明文規定, 與過往的申請有關的決定應根據附表3第1部第(b)(x)段納入誓章內; 及

其他事宜

- (f) 考慮就政府當局所提交而題為"對所提事項的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532/05-06(01)號文件)附件B所載的例子, 加入更多資料及理據。

II. 下次會議日期

3.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訂於2006年6月29日下午4時30分舉行, 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4. 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2月11日

《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 》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6月28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108	主席	序辭	
000109 - 000340	劉慧卿議員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楊孝華議員 政府當局	其後各次會議的時間表應否作出任何改動	
000341 - 000809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所提交而題為"對所提事項的回應"的文件(立法會 CB(2)2532/05-06(01)號文件)第131至133段所載的回應;附表2第4條的效果	
000810 - 001119	主席 楊孝華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所提交而題為"對所提事項的回應"的文件(立法會 CB(2)2532/05-06(01)號文件)第134至135段所載的回應;開啟密封封套的機制	
001120 - 00141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所提交而題為"對所提事項的回應"的文件(立法會 CB(2)2532/05-06(01)號文件)第136至147段所載的回應	
001420 - 012503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為何在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第143段提出有關2年期間的建議;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第145段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的效果;修改附表3第1部第(b)(x)段及其他類似條文的修正案,以提述受監察的電話號碼和地址;修改條例草案第3(1)(b)(iii)條的	政府當局須考慮修改附表3第1部第(b)(x)段及其他類似條文的修正案,以提述受監察的電話號碼和地址;並考慮修改條例草案第3(1)(b)(iii)條的修正案,明確提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修正案, 明確提述新聞材料及／或加入有關公眾利益的驗證標準	述新聞材料及／或加入有關公眾利益的驗證標準
012504 - 013243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楊孝華議員 政府當局	在條例草案或實務守則明文規定, 與過往的申請有關的決定應根據附表3第1部第(b)(x)段納入誓章內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條例草案或實務守則明文規定, 與過往的申請有關的決定應根據附表3第1部第(b)(x)段納入誓章內
013244 - 01331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所提交而題為"對所提事項的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532/05-06(01)號文件)第148段所載的回應	
013311 - 015316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就政府當局所提交而題為"對所提事項的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532/05-06(01)號文件)附件B所載的例子, 加入更多資料及理據	政府當局須考慮就當局所提交而題為"對所提事項的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532/05-06(01)號文件)附件B所載的例子, 加入更多資料及理據
015317 - 015347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會否就截取通訊舉行簡報會	
015348 - 015751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按照"包括順應專員根據第51(1A)條提出的要求而執行的該等職能"的意思, 修改附表2第3(3)(b)條的修正案; 作出規定, 使附表2第1(1)條有關"於非公開的情況下"的條文適用於有進行聆訊的個案	政府當局須考慮按照"包括順應專員根據第51(1A)條提出的要求而執行的該等職能"的意思, 修改附表2第3(3)(b)條的修正案; 並考慮作出規定, 使附表2第1(1)條有關"於非公開的情況下"的條文適用於有進行聆訊的個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752 - 015826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就政府當局所提交而題為"對所提事項的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532/05-06(01)號文件)附件B所載的例子,加入更多資料及理據	
015827 - 015907	涂謹申議員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應否就截取通訊舉行簡報會	
015908 - 015933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2月11日